

反「港獨」撐釋法主流民意清晰強大

「反港獨、撐釋法大聯盟」昨日下午舉行集會，支持人大釋法。大會宣佈，有超過4萬人參加集會。人大釋法正本清源、息紛止爭，有力遏止「港獨」胡作非為，有利於維護國家和香港的核心利益，香港主流民意堅決擁護和支持釋法。「反港獨、撐釋法」是香港最真實、最強大的民意。廣大市民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從不含糊，不容別有用心的人抹黑人大釋法，製造輿論陷阱，混淆視聽。反分裂是中華民族的共同意志和福祉，700萬港人和13億中國人民目標一致、態度鮮明，對「港獨」等圖謀分裂國家的勢力，已發出最嚴正的警告，對「港獨」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安全，絕對不會坐視不理。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撥亂反正，為解決宣誓風波提供清晰法律依據，更為遏止「港獨」氾濫劃下紅線。人大釋法是維護香港法治的必要之舉，是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但是，本港有一小撮人視人大釋法如洪水猛獸，蓄意製造街頭抗爭，暴力包圍衝擊中聯辦，發洩對人大釋法的不滿；還有少數「貌似法律權威」的人，散播「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犧牲法治精神」的謬論。這些言行顛倒是非、混淆視聽，企圖炮製出反對人大釋法的虛假民意。

但事實截然相反。數以萬計市民參加「反港獨、撐釋法」集會，台上台下群情激憤，男女老幼振臂高呼，發出「反港獨、撐釋法」的最強音，反映本港有壓倒性的主流民意，支持人大採取果斷措施，幫助香港依法止息亂局，顯示在涉及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原則性問題上，港人不僅不會被似

是而非的言論愚弄，而且明辨是非，堅守底線，堅決抵制任何辱國辱族、宣揚「港獨」的言行，「港獨」根本是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

人大釋法既是行使權力，也是履行憲制責任。人大一向慎行權力，非到不得已的情況，不會輕易出手釋法。此次釋法的直接原因，就是因為立法會部分候任議員在本應莊嚴的宣誓儀式上，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甚至粗口侮辱國家和民族。他們的所作所為不僅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而且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有關法律，其性質是意圖分裂國家。這已關係到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安全，已經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事務的範疇。

在這種情況下，人大及時主動釋法，天經地義，彰顯了中央和全體中國人捍衛國家核心利益的不容置疑的決心，定要杜絕任何分裂國家的後患。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會上講話強調：「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主席連用六個「任何」，振聲發聵，對包括「港獨」在內任何圖謀分裂國家的勢力產生最強烈的震懾力。

香港市民積極響應習主席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號召，與13億中國人民心意相通，方向一致，以參與「反港獨、撐釋法」活動的實際行動，充分證明港人對「港獨」之流的分離勢力態度鮮明、立場堅定，堅決支持人大釋法，以法律手段遏止「港獨」，確保「一國兩制」落實不走樣、不變形。

包容合作 打造「郵輪經濟圈」

在豪華郵輪「雲頂夢號」選擇以香港作為母港之際，一河之隔的深圳昨日舉辦中外郵輪論壇，探討整合區內資源，打造郵輪產業新格局。隨着內地中產階層不斷壯大，郵輪旅遊正呈方興未艾之勢，多個城市均在打造郵輪母港。香港郵輪業正處於大發展的歷史機遇期，與周邊城市存在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香港既要不斷豐富郵輪業旅遊產品，提升核心競爭力，又要以開放包容的心態，與周邊城市優勢互補，共同推動珠三角地區合作，共同把「郵輪經濟」的蛋糕做大，分享更多紅利。

內地市場龐大，足以容納多個郵輪母港。近年來，與香港毗鄰的深圳郵輪旅遊業發展迅速，太子灣郵輪母港日前開港，可泊靠22萬噸豪華郵輪，是華南地區最大的郵輪母港。與此同時，廣州亦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郵輪產業發展的政策，下一步將加強口岸建設，改進通關模式。

本港發展郵輪旅遊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首先，香港地理位置優越，維多利亞港本身就是國際航運樞紐，郵輪航線交織密佈；其次，已經投入使用的啓德郵輪碼頭，解決了過往泊位不足的限制，加強了香港作為亞太國際郵輪中心的硬件基礎；再者，香港旅遊業具有深厚的根基，豐富的中西美食、包羅萬有的購物商場、獨一無二的山水景色、優質的旅遊服務等均是本港優勢。這些優勢為本港拓展郵輪旅遊業提供了強大的動力和潛

力。但也必須看到，香港旅遊業的創新能力不足、設施老化等問題困擾業界，削弱了本港的旅遊吸引力，正面臨被深圳、上海和新加坡等域內競爭對手趕超的挑戰，前景不容樂觀。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更要集中精力打造自身旅遊特色，通過加強推介、提供優惠等辦法，吸引更多世界級郵輪公司以香港作為母港；另一方面，更要看到郵輪業並非零和競爭關係，各地具有廣闊合作空間。郵輪旅遊本來就需要停泊多個目的地，香港應加強與深圳、台灣等地的旅遊部門和業界合作，共同打造「一程多站式」亞太郵輪旅遊黃金線路。內地郵輪產業自2006年起步，十年來發展迅猛，目前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發展最快的郵輪旅遊市場。全國港口接待郵輪由2006年的115艘次，增加至2015年的629艘次，增幅高達447%。單計今年上半年，全國郵輪市場的總出遊人次達180萬人次，同比增長近8成，市場總收入超過34億元人民幣。可見，中國內地郵輪產業具有龐大的發展空間，香港作為中國的「南大門」，亦是國際和內地旅客的熱門旅遊點，只要善用優勢，提高競爭力，政府與業界群策群力，推陳出新，與周邊城市一同打造「郵輪經濟圈」，必能形成更強的輻射力和產業影響力，實現互利多贏。

(相關新聞刊A18版)

中央及時釋法 為港築防獨牆

鄒平學：防事態續惡化 絕非干預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對於人大釋法遏「獨」，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鄒平學（見圖）表示，是次人大主動釋法乃香港出現了釋法的形勢及法律需要，釋法將對「港獨」違法行為構築起一道有效的「防火牆」。至於一些人所謂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言論，他認為這完全是聳人聽聞的錯誤論斷。



鄒平學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分析，從釋法形勢需要看，香港社會「港獨」現象從一種思潮開始演變為有組織的行為，特別是本屆立法會選舉出現「港獨」分子參選的問題，若干激進「本土自決派」在選舉中當選，顯示「港獨」勢力在香港社會有進一步蔓延甚至失控的危險。

他續說，從梁游兩人借宣誓場合公然宣揚「港獨」的惡劣事件表明，「一國兩制」底線被嚴重觸碰，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被嚴重衝擊，國家核心利益和廣大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受到嚴重威脅，香港法治遭遇嚴重破壞。「嚴峻形勢表明，梁游宣誓風波引起的事態在惡化，中央必須及時出手，防止事態進一步惡化。」

利法院盡快正確判決案件

這位法律專家還認為，在本屆立法會選舉期間，「港獨」分子參選問題出現重大的法律爭議，立法會議員宣誓事件也說明有關各方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宣誓的立法原意和基本規矩存在爭議，「該事件引起的爭議不僅涉及立法會能否有效運作的問題，也涉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問題。人大釋法可以為特區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提供更加清晰的法律依據，有利於法院對案件盡快作出正確判決，有利於作出判決後的執行，有利於維護基本法的權威。」

談及人大釋法對「港獨」的遏制作用，鄒平學認為，首先，釋法能夠有效解決宣誓風波引發的法律爭議，以及更好地規範今後特區所有參選法定公職及其就職宣誓行為，在法律上明確了香港法定公職人員在宣誓就職時應莊嚴對國家效忠、對特區效忠、對法治效忠的應有表現、應有態度，並接受監督，承擔相應法律後果，「可以說築起一道嚴格遏制任何刻意向違反宣誓的法定要求、蔑視依法宣誓程序、甚至藉機鼓吹『港獨』侮辱國家民族等違法行為的防火牆。」

保「一國兩制」憲法基本法權威

其次，釋法運用法律武器及時依法懲處「港獨」違法行為，沉重打擊了「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有利於恢復遭破壞的法治秩序，有利於香港本地完善相關法律，有效地維護了「一國兩制」，有力地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

人大釋法後，有部分人質疑釋法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對此，鄒平學批評該說法完全是聳人聽聞的錯誤論斷。他說，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所謂「司法獨立」是指香港特區法院可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而法院和司法人員根據法律，包括立法機關新修改或者作出解釋的法律審理案件，完全不存在影響「司法獨立」的問題。

他強調：「人大釋法與香港的『司法獨立』都是香港基本法所明確規定的，都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釋法和香港法院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一樣，目的都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基本法權威，不存在人大釋法就會損害香港『司法獨立』的問題，香港的『司法獨立』也不能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



憂「港獨」勢力在香港社會進一步蔓延，市民自發參加反「港獨」、撐釋法大集會。 彭子文 攝

陳勇：大是大非 「退無可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釋法釐清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宣誓要求，但卻被反對派抹黑為干預香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見圖）認為，人大釋法只是解釋條文，並非干預。他指出，作為立法會議員應盡忠職守，但今次有10名反對派議員涉嫌在宣誓期間，自行修改宣誓內容。至於有關人等是否應被一併取消議員資格，陳勇表示須由法院作出決定。

陳勇昨日出席《城市論壇》時表示，今次事件涉及民族大義，屬大是大非的問題，實「退無可退」，而釋法能保障香港的公職，不會由「港獨」分子擔任。他認為，700萬市民須站出來，反對「港獨」和支持釋法。他重申，若有人違法，就算影響多大，亦需要依法執行，絕對不能擔心出現「拉鋸」或其他暴動行為，便有所懼怕，視而不見，否則香港將會永無寧日。他形容：「現時的形勢如癌細胞、毒瘤，盡快清除，可避免更大的痛苦及危機。」

被問及釋法後，再有多名反對派議員有可能被取消議員資格，反對派或會觸發更多激烈抗爭行動，陳勇認為，早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未展開釋法程序，「青症雙邪」游蕩和梁頌恆，已經率眾「佔領」中聯辦門口，引起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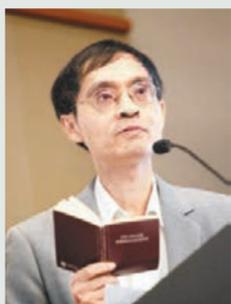
事件，大眾有目共睹。他不排除當更多議員依法被取消資格時，會引起更多騷亂場面，大家均不想見到，但須「兩害取其輕」。

二十三條立法愈早愈好

陳勇又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進行，並且愈早愈好。他同意有關立法過程並不容易，但這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相信立法後能減少政治動盪，已就有關係例立法的澳門就是一例。另外，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青症」在立法會大會期間衝擊會議室，造成多名保安受傷事件，有關行為相當之危險，因走廊窄，記者數目又多，稍一處理不妥會釀成「蘭桂坊人踩人悲劇」。

她又指，現時立法會變成了政治角力舞台，衝突愈來愈多，是「可悲現象」。

陳弘毅：使本地法例更加銜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釐清主要官員及各重要公職人員宣誓時的要求，及杜絕「港獨」分子藉機生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見圖）認為，是次釋法的核心，主要澄清基本法條文及現有本地法例的關係，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立法會條

例》第四十條，使有關法例更加銜接。他表示，既是對「港獨」問題作出表態，同時亦有法律需要。

有數點法律問題待法院澄清

陳弘毅昨日出席電視節目《講清講楚》時表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釋法，但仍然有部分內容，仍需要法院在釋法文本中，進行解釋和應用在具體案件中。他指：「這次判決有數點法律問題由法院澄清，第一，法院有無權力覆核監督人或者主席就宣誓的決定。有些議員（游蕩、梁頌恆以外）已宣誓，監督人亦已判斷其宣誓有效，這些情況下，法院會否如此容易推翻監督人的裁定，而認為宣誓無效，我覺得值得研究。」

此外，陳弘毅又指出，今次釋法有利有弊，但當中存有一定的政治及法律的需要。他說，按其個人理解，是次釋法是因為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一國兩制」等基本價值受衝擊，故須透過釋法去落實這些基本價值，保障「港獨」或分裂國家的勢力不會藉「一國兩制」進入立法會。

就個別激進分子鼓吹的「港獨」問題，陳弘毅認為，未必可以通過立法解決，但強調若有人想將「一國兩制」推向「兩國兩制」，效果可能適得其反，令中央官員及內地人民認為「一國兩制」已經變質、失敗，甚至認為香港必須「一國兩制」，要走向「一國一制」。他又說，社會上少數人的激進主張，將會對絕大部分市民帶來壞的後果，令全體港人一起「埋單」。